

臺北市政府開放資料定期檢核表

機關名稱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
聯絡人	公務電話：									
	E-mail：									
資料集名稱	每季自我檢核填報項目									備註
	檔案格式	編碼格式 (UTF-8/Big-5)	正確性 (Y/N)	完整性 (Y/N)	內容時效性 (Y/N)	是否成功傳至 國家發展委員 會(Y/N)	國家發展委 員會標章 (金/銀/銅)	下載次數(只 要數字即可)	檔案提供類型 (手動上傳/網址 連結)	
								範例:12345		

臺北市資料大平臺(data.taipei)(以下簡稱資料大平臺)就各機關權管資料集之相關自我檢核填報項目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檔案格式:以CSV、JSON、XML、KML、GML、SHP、GeoJson 等結構化格式為限。

(二)編碼格式:以UTF-8或Big-5為限。

(三)正確性:資料內容是否正確。

(四)完整性:資料內容是否有缺少或不完整之情形。

(五)時效性:資料內容是否定期更新。

(六)是否成功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發會):資料集是否成功傳至國發會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(data.gov.tw)(以下簡稱國發會平臺)。

(七)國家發展委員會標章:資料集傳至國發會平臺後是否有取得「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」規定之品質標章

(八)表格類資料(如CSV檔)須符合第一正規化原則。(請參考附件之第一正規化原則說明)。

(九)檔案提供類型:機關於資料大平臺提供資料之方式，可至資料大平臺後臺查看資料為「手動上傳」亦或提供「網址連結」。

(十)下載次數請於資料大平臺後臺下載統計報表，如是以「網址連結」提供者而無法得知下載次數者請於下載次數欄位填寫-。

(十一)承上，以「網址連結」形式提供類型者，該連結必須為點擊後就可直接下載檔案之網址，不可為特定網頁連結。例如:機關官網、GOOGLE雲端硬碟。

(十二)同一種資料項目請彙整於單一檔案，切勿以年度、行政區等性質，將同性質資料拆分為多個資料集。例如:000年度(資料名稱)-00區 等類型。

※109年8月1日以後，資料大平臺每日固定於 0:00、12:00、18:00 批次將資料傳輸至國發會平臺，欲確認資料是否有成功傳輸，請於上述時段後確認。

※資料傳至國家會平臺後，請各機關國發會平臺後台機關管理人員進行資料品質檢測。

※如對國發會平臺標章相關問題有疑慮者，請撥打02-2531-1998 或 0800-650-688 洽詢國發會客服人員。

※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(填寫項目為資料大平臺上公開之資料集，已下架者得免填本項檢核結果)